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0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秀蘭、吳孔雀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
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
項規定即明。另按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
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
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
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5387號
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該債權憑證係由臺灣臺
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4519號本票裁定所換發，惟債權人
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、2月9日通知
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通知已送達債權人，
有送達證書2件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
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強制執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